

论刑法中的道德判断

包涵◎著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刑法中的道德判断

包涵涵 著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论刑法中的道德判断/包涵著. —北京: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2015. 7

ISBN 978 - 7 - 5653 - 2339 - 3

I. ①论… II. ①包… III. ①刑法—研究—中国 IV. ①D924.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5) 第 199291 号

论刑法中的道德判断

包 涵 著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南里

邮政编码: 100038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兴华昌盛印刷有限公司

版 次: 2015 年 7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5 年 7 月第 1 次

印 张: 7.75

开 本: 880 毫米 × 1230 毫米 1/32

字 数: 210 千字

书 号: ISBN 978 - 7 - 5653 - 2339 - 3

定 价: 36.00 元

网 址: www.cppsups.com.cn www.porclub.com.cn

电子邮箱: zbs@cppsup.com zbs@cppsu.edu.cn

营销中心电话: 010 - 83903254

读者服务部电话 (门市): 010 - 83903257

警官读者俱乐部电话 (网购、邮购): 010 - 83903253

电子音像与数字出版分社: 010 - 83901601

本社图书出现印装质量问题, 由本社负责退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刑事司法也受法的约束

提笔作序，从头说起。博士学位论文，自然始于选题的确定。在确定选题的过程中，包涵按照前期准备程度、预期写作难度、基本倾向顺序，依次向我说明具体选题方向，分别是：“不能犯”，“刑法中的因果关系”及“刑法中的道德判断”。对于前两个选题，他实际已经收集了较为充分的研究资料，形成文献综述，甚至已有阶段性研究成果发表。但我基于自己的见解或者偏好，建议他可以在这两个领域保持必要的研究兴趣，但不宜作为学位论文选题。于是，他向我说出了第三个选题，即“刑法中的道德判断”。依据他当时的理解，这一选题是其研究前述问题，而延伸思考的领域，虽然尚欠可行的思路，没有基本的把握，也难以估量未来的写作进程，但希望听取我的意见。基于我对他秉性的了解，对他能力的信任，当然也兼有我对于相同领域问题的关注，希望学生同样倾注必要或些许精力的因素，我同意了这一选题，并对论文的研究范式、行文风格、关注重点、核心内容、基本框架等提出扼要要求。对此，多年后，包涵记述如下：

老师听完我的叙述略感认同和满意，于是说题目就这么定了，但是对于写作的内容，抑或格调，他希望我能写一篇这样的文章，这些话在多年以后依旧萦绕耳旁：简单平实，文体不限，不掉书袋，不堆砌辞藻，不无病呻吟，写得随意洒脱，尽可能摆脱或者远离那些所谓的研究“范式”。我理解，在他心里设想的这篇论文的“应然状态”，应当是与法官、检察官、律师、被告人、被害人甚至社会一般人进行尽可能多的接触，了解他们在司法裁判中的诉

求、思维以及对于判决的某种期待，或者他们在制造和接受这些裁判的过程中，有哪些因素制约了他们的思维乃至行为。此外，老师直接将论文题目做了适当调整，并确定为《行走在法律与道德之间——论刑法中的道德判断》。

进入论文写作阶段，诚如包涵本人所言，“论文完全朝向另外一个方向发展”。根本原因是，学位论文写作，是一个相对独立的思考、记述、论理、创造的过程，学术研究的规律使然。论文指导与论文写作的这种关系，现在已经指导学生进行论文写作的包涵，应该已有体会。但在我看来，“完全朝向另外一个方向发展”的《论刑法中的道德判断》，是一篇倾注作者心血、承载作者情怀的智慧之作，是一篇哲理思辨、良知判断与规范推理融为一体的用心之作，是一部值得向读者推荐、理应得到专业认可的著作。如此评价，皆因论文的独到之处：一是解释了刑法中道德的意义，从伦理学、中外古典哲学的范畴进行了概念界分；二是解释了刑法中道德参与的程度，从立法、司法以及法律适用的程度与目的进行了描述；三是解释了刑法中道德判断的内容，主要从法律与道德的矛盾入手，通过一些案例讨论了刑法与道德冲突的调和路径；四是解释了刑法中道德判断的标准，即刑法的民族性，通过对法律附属于民族性的历史法学观念的探讨，明确了刑法中道德的来源、参与以及判断，都应当符合民族特征和价值判断。

相对于包涵已有的系统研究，我对这一问题，虽感兴趣，但只有不成熟的片段思考，更没有形成公开发表的文字。在此，借为包涵博士作序之便，略述我对相关问题的点滴见解。

对于“刑法中的道德判断”问题，我之所以关注并希望学生倾力研究，动机或初衷，不在于对刑法解释学具体领域或宏观问题的论理需求，而是源自对刑事司法过程，尤其是影响刑事司法过程及结果的诸多因素的观察。可见，我对相关问题的思考角度，自始就偏离了刑法解释学的主线，或者以刑法解释学为主轴的论域，因为我更希望解读“道德判断是如何参与、影响刑事司法”的现象。

这一问题最终有解还是无解，其实并不重要，重要的是必须直面现象，至少需要清晰地描述现象形成的环境、条件，并对影响刑事司法的因素予以适当的定位。

曾经有限的刑事司法经历，使自己有机会以类似参与观察法的视角观察刑事司法活动。角色虽不中立，但秉持公正之心，以确保观察结果的客观性。客观真实的资料，与更多的公开渠道可以获取的诸多信息，足以绘成一幅现实中国的刑事司法图景。从中，不同的观察主体或经验主体，总是勾勒出与自身的种种心境相调和的色调和轮廓。于我而言，最为深切的感受是，刑事司法不仅受法律的约束，而且也受法的约束。其中，法律与法的含义及其界分，法与道德的基本关系及其在立法规范和司法适用中的功能，既有定论或共识，但也随时代变迁时常萌生新解。如果说司法既受法律的约束也受法的约束，特别是就民事司法而言，法律人是不会产生歧义的。而一旦进入刑事司法领域，便无法获得基本的共识，甚至质疑抑或反对的倾向会占据绝对主导地位。对此，我的态度是，刑事司法也应受法律和法的约束。唯此，才是对罪刑法定原则司法适用功能的完整理解。其中，法对刑事司法的影响，应以制约出罪判断（包括罪轻判断）为主旨，入罪判断只能以法律的明文规定为依据。支撑这种观点的理由或论据会有许多，此处仅简要分析以下两点。

一是，刑法知识体系与刑法规则体系的内容，绝大多数是协调一致的。刑法知识体系总是力图影响刑法规则体系，或者间接地通过法科教育以实现规则适用对知识体系的超强依赖。现实或者常态的刑法知识体系中，少有实际影响着刑事司法的“法”内容，或者为了凸显实定规范的细密和理论诠释的精致，而尽力剔除“法”的痕迹，或者以专业术语消减“法”的应有成分。可是，不带偏见的法律人客观观察到的，却是别样的图景：刑法规则体系并没有完全受制于刑法知识体系的影响，表现出极强的相对独立性，尤其是其中的司法规则，包括明定规则和潜在规则，均鲜明地富含

“法”的成分，并尽可能细化规范“法”的作用方式、作用程度和作用结果。之中最具时代特征的是，刑事政策构成了法律之外的法或法律之后的法的重要内容，换言之，刑事政策与法的内容及作用形成高度重合，刑事政策实施与刑事法律适用总是融为一体，在许多场合下，事实上尤以形似政策实为道德的方式，对于案件的出罪判断产生着实质影响。

二是，刑事司法必须以一定的制度资源作为运行保障。保障刑法准确适用、刑事司法常态运行的制度资源，无疑应以法律明文规定的正式制度为基础、为核心要素。但是，刑事司法的实际运行过程显示，刑事司法的制度资源，并非仅由正式制度构成。正式制度与半正式制度、非正式制度，共同构成了确保刑事司法常态运行的完整制度资源。尽管其中的半正式制度、非正式制度居于次要或者辅助地位，但其功能却是正式制度无以替代的。广义刑事和解的司法运行，就是较为典型的实例：司法实务中的刑事和解案件，绝大多数是正式制度运行的结果，但也有部分刑事和解案件，是半正式制度甚至是非正式制度的实际运行结果。而无论是半正式制度，还是非正式制度的存在理由和作用领域，尤其是司法机关对其认可的态度，以及司法机关恰当而有效地运用半正式制度和非正式制度的现状，都只能从“法”对刑事司法的实际约束力中得到解答。

片段的思考，自然论理粗疏。希望包涵博士系统而完整的著述，给读者带来愉快的、可以引起思考的阅读感受，至少理解他的（或者他们的）立场或态度。在我看来，这种立场或态度，是解读刑事司法运行机理不可缺少的重要视点。更希望包涵博士在未来的学术探讨中取得令我欣慰的成就。

黄京平

2015年7月

目 录

绪论	(1)
第一章 法律与道德概论	(23)
一、概念分界的缘由	(24)
二、关于法律	(27)
(一) 法律的西方解读——从“安提戈涅”到科学的理性 ..	(27)
(二) 法律的东方领悟——“德礼”与“术势”	(42)
(三) 小结——东西方交融视域下的法律	(65)
三、关于道德	(69)
(一) 道德释义	(70)
(二) 道德与伦理	(74)
四、法律与道德的关系——从分离到融合	(78)
(一) 法律与道德的融合与分离	(80)
(二) 法律与道德的关系价值	(85)
第二章 刑法与道德的划界	
——基于理性的诉求	(88)
一、理性——刑法存在的目的	(90)
(一) 理性释义——兼论刑法的理性	(90)
(二) 法律的理性分类——形式理性和实践理性	(92)

二、道德存在——刑法形式理性的需要	(96)
(一) “形式”的意义何在——“概念”与“利益”之辨 ..	(96)
(二) 刑法概念的理性——道德的参与	(98)
(三) 刑法概念的解釋——道德的判断	(100)
三、道德评价——刑法实践理性的标准	(105)
(一) 刑法实践理性的道德肯定	(106)
(二) 刑法实践理性的道德批判	(110)
第三章 刑法的道德性考察	(113)
一、道德，还是伦理——语义和语境的刑法分析	(114)
(一) 刑法中的“伦理”与“道德”之辨	(114)
(二) 坚持“道德”的理论本体	(120)
(三) 底线道德：可规范的道德概念	(122)
二、刑法理念的道德性	(129)
(一) 刑法的理念源头——从刑法的渊源说起	(130)
(二) 刑法的理念实质——惩恶扬善的道德观	(132)
三、刑法内容的道德性	(140)
(一) 犯罪的道德性	(141)
(二) 刑罚的道德性	(166)
四、罪刑与道德的冲突及解决	(176)
(一) “合道德而不合法”的冲突及解决	(178)
(二) “合法而不合道德”的冲突及解决	(183)
第四章 刑法的道德实证	(189)
——立法、司法和民意	(189)
一、普遍正义——立法的道德实证	(189)
二、矫正正义——司法的道德实证	(195)
三、民意——守法的道德实证	(200)
(一) 民意——守法者的道德尺度	(201)

(二) 非理性与理性的民意——情感型和知识型的 交错	(206)
四、刑法道德判断的最终路径——刑法的民族性	(210)
(一) 道德判断的文化基础	(210)
(二) 刑法的民族性	(213)
参考文献	(218)
后记	(232)

绪 论

有二事焉，常在此心；敬而畏之，与日俱新：上则为星辰，内则为德法。

——Immanuel Kant 的墓志铭

本书试图通过对法律和道德关系的粗浅探索，印证或者揭示刑法中道德存在的因素以及界限。说粗浅，并不是为了显示谦虚而故意为之，只是对于如此复杂的论题，无论从哪个方面开始讨论都必须谨慎小心。由于论题涉及的范围甚广，因此在完成对问题的简单描述之前，需要做一番粗略的梳理。

显然，这一问题的提出并不是创新的，至少在法理学的研究内容当中，法律与道德的关系问题是古老而又前沿的话题，虽然一直处于“剪不断、理还乱”的状态，却也积累了丰富的成果；而作为法律部门之一的刑法，因为本身的性质而在道德判断上呈现出极为复杂的感情。一方面是作为刑法“元叙事”和精神内核的罪刑法定原则守护的法治要求，表现出在实定法上禁止道德内容参与法律判断的态度；另一方面是道德评价在刑法规范和适用上的大量存

在,道德的需求并不能因为刑事法治的要求而消灭。^① 德夫林曾说:“存在着一种公共道德,其为人类社会提供黏合的水泥;而法律,尤其是刑法,必须将维护这一公共道德视为自己的基本功能。在特定的情形下,实际上法律应否借由特定的刑事制裁而获得执行,则取决于公众的情感状态。”^② 因此,当“一切法律在根本上都不可能与伦理道德无涉;理论上如此,实践上同样如此”^③ 这一论断得到广泛认同的时候,我们的思考重心,便不能仅仅局限于法律与道德内容的界定和关系的厘清。因为,至少在法本体的视域里,即使在现代法治社会,道德的观念没有因为膨胀的法治规范而淡化消亡,法律中的道德存量是实然存在的。当然,这种“存量”并不是一成不变的固有积累,而是随着社会意识和文化传统等纷繁芜杂的原因在不断变化着表达形式。

在法律中寻求道德存在的根源抑或在法律和道德的起源上剖析它们或分离或融合的发展史,不管是在法学还是在诸如哲学、伦理

① 刑法中大量存在着这样的问题,例如,犯罪的起源和刑罚的正当性问题,犯罪是对于社会所共同认可的法益的侵害还是对于具有文化渊源的规范的违反,刑罚的正当化来源是基于道义上的报应还是出于人道主义之下的教育矫正,等等。而在制度上典型的如安乐死、通奸或者同性恋在刑法的地位和处理态度等,都可以视为刑法中的道德存在。

② [英]丹尼斯·劳埃德:《法理学》,许章润译,法律出版社2007年版,第193页。

③ 胡旭晟:《法的道德历程——法律史的伦理解释》,法律出版社2006年版,第3页。

学甚至是社会学的范畴里，学者们所创造的“历史”都非常悠久。^① 如果以“法律和道德”作为关键词，能很随意地检索出古今中外学者们对这一问题着迷般的青睐以及在此基础上艰辛挖掘的成果。不管后人如何评价先驱们做出的成就，至少在思维和观念的维度上，前人的思想是先在而成熟的。因此，这里并不打算螳臂当车似的挑战哲人们毕生的成绩，话语权的形成是众多随机因素合力构成的现实——学者的著作、学术的水平、论者的认同甚至社会的发展过程抑或国家的政策，在学术的考量之外多少还带有政治方向的驱使。然而不管话语权如何形成，都意味着思维的定型；而思维的定型，却并不意味着问题的解决。

前人的功绩汗牛充栋，后人却会因此而负累。至少在思维从简单构架到复杂周延的过程当中，不可避免地会受到固有观念的影响，不仅仅是被奉为圭臬的经典所划分的学术圈子形成的桎梏，甚至在语言的表达方式上也会有一贯风格的延续。我们所能接触的研究，多是用思辨的语言形成的充满逻辑却又晦涩执拗的文本，似乎在对语言的表达形式的评判上，习惯的判断标准几乎都是以艰深隐晦为榜样，好像脱离了在人脑中不断缱绻纠葛的过程就称不上“理论”。而本书并不打算也陷入预设的“俗套”，至少在表达方式和外在的形式上，只是希望试着在使用充满逻辑和思辨的语言形成周延并且严谨的思维过程之外，也兼顾在现实的现象下隐含着的客

^① 在西方法学理论的演进中，法律与道德的问题在很长一段时间占据着法学研究的核心地位。参见〔美〕罗斯科·庞德：《法律与道德》，陈林林译，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3年版，序言。与之相反，在中国这样一个道德文化积淀颇深的国度，在法律领域含有道德字眼的讨论却受到压抑和贬斥，显然其中的问题异常繁复，但是简单说乃是我国力图追求“依法治国”的愿望过于强烈，而无意于道德的参与，甚至故意排斥道德的因素。或者苏力所谓的“法学研究中的政治正确”当有此含义（关于此说，参见〔美〕理查德·A. 波斯纳：《道德和法律理论的疑问》，苏力译，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1年版，总译序，第Ⅲ页）。

观存在却难以捉摸的法律与道德问题，这并不是离经叛道，也不是为了显现卓尔不群而刻意行事。现象，在如同法律这样紧凑且讲求逻辑的学科看来，可能是被视为冗长无聊甚至低俗的。在现在所“流行”的法律教育中，“法言法语”的掌握始终是法律研习所传达的出发点和最终归宿；而一般的、不具备归纳的语言或者观念，始终都是被排除在主流的法律思维之外的。其实，如同本书主旨所要涉及的内容，无论是法律还是道德，无论经过怎样的复杂思维提炼的高深要义，总会在活泼喧闹的社会中被投射到观念层面，形成生动而又平实的现象。在现象的维度下，可能会更加清楚地接触到法律背后最深层的基准价值。这种价值的存在，可以在现实世界找到依据，并且活灵活现地出现在我们的视野里。而且，它们的存在和延续，并不能用有限贫瘠的语词去描述。“只可意会而不可言传”的不仅仅是那些理论上纠结而深奥的思索，即使是现象，也不是能够被轻易诠释的。社会的进化总是奇妙并且充满悬念的，在历史的归途最终被确立之前，社会中的人们都在扮演着既是主角又是导演的角色——他们是种种不起眼的群众演员，而无数个群众演员的集合却是后人研究当时状态的生动剧本。在大众化和多元化的社会群落中，总会有被记载的归纳和分析，如同我们几千年的历史，用“奴隶制—封建制”如此简单的词组就可以概括一样，归纳和分析当然是有用的必要的，至少在传承文明的层面上可以略去琐碎。但是，作为历史主体的“群众演员们”大多只会在现实的层面上牢记自己应该记住的台词。这犹如历代的史官都会极其谨慎负责地记录下一切所谓真实的事件，在恪尽职守的同时留给后人一个交代，而大多数被赋予“责任”的后人，并不会到藏书阁皓首穷经一番，而只会在市井街坊如痴如醉地传阅稗官留下的野史罢了。

所以，这种姑且称得上“大胆”的尝试极有可能收获失败的结局。在目前的学术和研究的一贯风格上，曲折的思辨和缜密的逻辑才是被归结为“规范”并且熟稔于学界学人之间的。况且，就

法律与道德的问题而言，现如今所崇尚的大陆法系中以德日为代表的研讨大多数是限于理论层面的，可能对于习惯于思辨的民族来讲，对“理论”的问题就应该回归“理论”的方式予以解决。可能历史上中华法系不善归纳却精于描述的习惯在经历了近代中国“西学东用”浪潮而力求在思维深处进行巨大变革的法治环境中显得格格不入，从而沦为“低阶”的思考模式。然而，对于精巧而缜密理论的迷信和偏执可能让我们走向另一个歧途，那就是坠入“概念和理论”的陷阱中不可自拔。已经有学者注意到这一问题，“当代中国法学研究的重大弱点是缺乏社会科学指导的研究，缺少经验的研究。……甚至常常没有一个不带个人意气的如实生动的描述。大约是在中国人心中文字本身就是神圣的，这样的思维惯性变成了法学应当坚持修辞学和决疑术的老传统”^①。相反，在普通法国家的法律中，无论是理论的研究还是实际的运用，实用主义都占据着主导地位，他们坚持使用简单平实的大众化语言和简洁的思考样式描述解决问题并且取得了令人信服的成果。然而，这种对待法律的方法并不是我们所喜好或者追求的，于是衡量研究的标准也就大致落到了语言表达的模式头上。但是“理论思维和理论创新不必同深奥的术语、晦涩的表达相联系，它可以，也完全应当列入对我们日常生活经验或熟悉的材料的感受和思考中，能够为更多的普通读者所理解”^②。

回到论题上来，法律与道德的纠葛，始终是贯穿人类历史的传承而难以解决的问题。这个问题产生的渊源和时限可能已经无稽查考，毕竟漫长的历史岁月除了会湮灭生动而宏伟的史实之外，也会把人类精神的传播所刻画的文明都雕琢上斑驳的印记。我们能够借

① [美] 理查德·A. 波斯纳：《道德和法律理论的疑问》，苏力译，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1年版，总译序，第Ⅲ～Ⅳ页。

② 苏力：《法律与文学——以中国传统戏剧为材料》，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06年版，第4页。

鉴和参考的，除了图书馆中储藏的浩繁的文献，也唯有社会发展和进步中伴随着观念而沉积的习惯。于是，所有的努力都放在法律和道德产生纠葛原因的查找上，至少在某一个社会的平面和片段上，我们可能会通过对于法律和道德的定义和范畴来考察它们的界限、作用或者功效。然而，我们“不应当在变了质的事物里而应当在合乎自然法则的事物里来观察自然”^①，已然在法律与道德共同作用下的人类思想和文明，很难跳出贯穿历史一直存在并且先验的桎梏所圈定的范围而做到绝对的“客观”和“实在”，这让我们觉得悲哀和无助。

但是，不能跳出并不意味着对于研究本身无所作为，“横看成岭侧成峰，远近高低各不同”，能够在任意层面上做出结论，本身就是学术研究上值得肯定的举动。卢梭曾这样总结人类心灵最初和最简单的活动：“人类的本能，一个是使我们热烈地关切我们的幸福和我们自己的保存；另一个则是使我们在看到任何有感觉的生物、主要是我们的同类遭受灭亡或痛苦的时候，会感到一种天然的憎恶。”^②的确，法律与道德作为人类社会当中行事的普遍规则，它们的功用可能就在于“关注幸福和我们自己的保存”，而同时避免同类遭受痛苦而产生的天然憎恶。然而，功用的趋同并不意味着实质上的契合。在法律与道德关系的判断中，既充满了人性关怀的亲善善意，也酝酿着不可调和并且“超越”理性的矛盾。国家和社会的演进过程，如同人类其他所有文明从无到有的进化历程，从蒙昧到开化的历史沿革中，法律和道德如同DNA的双螺旋结构一样，在人类历史的每一个足迹中都能自发地表达，既让人如此着

① [古希腊]亚里士多德：《政治学》，第1卷，第2章。转引自[法]卢梭：《论人类不平等的起源和基础》，李常山译，商务印书馆1962年版，第48页。

② [法]卢梭：《论人类不平等的起源和基础》，李常山译，商务印书馆1962年版，第67页。

迷，又充满了深不可测的神秘意味。耶林曾说：“法律与道德的关系问题是法学中的好望角；那些法律航海者只要能够征服其中的危险，就再无遭受灭顶之灾的风险了。”^① 对于众多跃跃欲试的法学家而言，研究法律与道德的命题的确让人着迷。因为在简单命题的背后，总是掩藏着法律、社会、伦理、哲学不同层面的种种隐喻，法律最基底的价值能够在化解问题的过程中得以彰显；伴随着研究程度的深入，考察者的视野也能够延伸到各种人文学科的基础价值中，似乎如同可以揭开“哥德巴赫猜想”一样吸引着更多的人投入其中；研究法律与道德又最能让人获得不安和恐惧，浩若烟海的文献资料，会让试图攀登的尝试者既惊叹于问题的纷繁芜杂，又不免立即产生失败的恐慌心理，让那些伟大的哲人也为之寝食难安。

如上所述，在法律或者法学的范围内研究道德，本身就是极为有趣又极其“危险”的论题。不管是从自然法将“自然”或者“理性”归结于法律的根源，并且认为所有的法律都应当有所谓的“道德渊源”^②；还是从实证法出发，认为法律和道德的割裂乃是法律体系自治和纯粹的重要象征，从法律自身原则出发运用逻辑方法就能得出正确的法律结论：“实证法不承认法律具有先验的价值目标，在法律内部极力维护法律问题的纯粹性，杜绝其他因素对法律

① Geist des römischen Rechts, II, § 26 (2 ed.) 46. 相关的评论, see Aherns, Naturrecht, (6 ed.) I, 308. 转引自〔美〕罗斯科·庞德：《法律与道德》，陈林林译，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3年版，第122页。

② 在所有的对于自然法的表达中，法律的伦理渊源或者理性渊源都是自然法的应有之义。虽然在表达方式上有所区别，但终究是殊途同归的。例如西塞罗说“真正的法律是合于自然的正确的理性”。〔古罗马〕西塞罗：《国家篇·法律篇》，沈叔平译，商务印书馆1999年版，第101页。或者如亨明森所说，“理性会向我们展示自然法的整个纲目，而无须借助于先知和使徒的声音”。但无论如何表述，自然法的思想内容始终是坚持法律的合道德性或者合伦理性的。参见〔美〕罗斯科·庞德：《法律与道德》，陈林林译，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3年版，第13页。